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特殊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1、议案 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已就议案 1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已就议案 2 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9:00—12:00，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股，占润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议案附后。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法人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5,709,650 股变更为 185,679,250 股，注册资本金由 185,709,650.00 元变更为 185,679,250.00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7.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7,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5 名。

11.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

14.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1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5 人。

17.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 1,839,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12 名。

19.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2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2,85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1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95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2,85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37,1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23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93 人。

22.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不辞而别、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现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9 万股增加至 593.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41.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1.90 万股；此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6%。

3. 回购注销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6%。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63,488.00 元，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4,167,105	23.78	−30,400	44,136,705	23.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42,545	76.22	0	141,542,545	76.23
三、股份总数	185,709,650	100.00	−30,400	185,679,25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审核的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4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6%；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63,488.00 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 185,709,650.00 元变更为 185,679,250.00 元。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本次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不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4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6%。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5.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委托生产；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并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药品委托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修订为：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药品委托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09,65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79,25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药品委托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70.9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67.9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19.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32%；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